



賦稅論
獻給英明人士
貨幣略論

〔英〕威廉·配第著

陳冬野等譯

商 務 印 書 館





論 士 論 稅 明 人 賦 給 英 幣 獻 貨 略

(英)威廉·配第著
陈冬野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63年·北京

William Petty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VERBUM SAPIENTI
QUANTULUMCUNQUE CONCERNING MONEY

根据赫尔编《威廉·配第爵士经济论文集》(“The Economic Writings of Sir William Petty” edited by C. H. Hull) 1899年版并参考大内兵卫和松川七郎的日译本译出。

《赋税论》和《献给英明人士》陈冬野译。

《货币略论》，马清槐译。

賦 稅 論
獻 給 英 明 人 士
貨 幣 略 論

[英]威廉·配第著 陈冬野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北 京 印 刷 厂 印 装

统一书号：4017·57

1963年3月初版

开本850×1168 1/32

196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97千字

印张 5

插页 4

印数 (精)1-1,000册
(平)1-2,000册

定价(9) 精装本1.30元
平装本0.70元

威廉·配第《賦稅論》出版三百年

王 亚 南

1662年，英国威廉·配第的《賦稅論》出版了。这个篇幅不大、内容有点杂乱的論著，虽然到今年已经经历了三百年，但在经济科学的理論上，并没有因此失去它在近代資本主义初期放射出来的人类智慧的光輝异彩。馬克思早在一百多年前，就給予了它极高的科学評价。他說它的作者是“近代经济学的建立者”，“是最有天才最有創見的经济学研究者之一。”（《剩余价值学說史》中譯本第一卷，三联书店1951年版，第3頁）这主要是就这一本书說的。

这部书包括十五章，全是討論政府或公共經費，以及从哪些方面，以怎样合理而有效的方法，才能筹得那些經費的問題。在近代经济学还不曾当作一个确定的科学成立以前，所有关于经济方面的問題，差不多都是在有关国家或君主支出收入的财政政策上加以研究，每部初期经济思想的論著，差不多都是以向君主献策的形式，論述如何增进国富，如何增进国家稅收的問題，这是有它的特殊的历史背景和深刻的階級利害关系的。十六七世紀的西欧各国，在政治上是所謂君主专制时代，而在经济上則是所謂重商主义时代，由封建制度向着資本主义制度的推移，由自然经济向着商品经济的推移，由以不动产为基础的財富形态向着以流动资产为主要財富形态的推移，其間必然要引起各种新的社会经济問題，必然要

发生各种阶级消长变化关系。一般地讲，当时的专制君主，在客观上是以反封建领主贵族割据，而维护工商市民利益的姿态出现于历史舞台的。工商市民的基本经济利益，就要求有一个统一的国家、统一的市场，好对内对外展开经济活动；而这个国家要完成这一阶级任务，就有必要建立起需要巨大经费的政府机构、国防力量和有关的社会文化设施。那种巨大的政府经费或公共支出，将怎样筹集呢？是按照老一套的封建财政税收体制由国王任意设置课税项目、规定征课标准乃至征课手续呢？还是这一切都得经过有纳税人、工商市民参加的议会审议通过，才能施行的现代性的税制税法呢？这是一个国王要完成上述那个历史阶级任务，必得向市民阶级让步的问题。市民阶级愿意筹集那些经费，却要求财政税收不妨碍他们的经济活动，并且还能促进产业商业的发展。当时英法诸国君主官僚贵族与市民阶级间的斗争，差不多是以这一问题为核心。英国查理第一在十七世纪二十年代登极之始，就因为这个问题，与议会派斗争，以至引起内战。1649年，查理第一被砍掉脑袋，议会派胜利了，克伦威尔共和政体成立。再过十年，克伦威尔死去，查理第二于1660年王政复古，和议会派就财政税制作过一些妥协。但英国本土，特别在它统治下的爱尔兰，财政税收的紊乱状况，仍须力图改进。这就是威廉·配第写《赋税论》的时代背景。他在本书原序上说，他写这本书，是要清理一下脑子里存在的关于英国财政税制的一些想法。在克伦威尔统治下，他曾伴随克伦威尔征服爱尔兰，掠得大量土地；他先在爱尔兰充当军医，后来担任行政官、土地测量总监，很为克伦威尔所器重。他所考虑的财政税制，显然是为市民阶级所要求的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因此，对于为什

么和如何进行财政税制改革的问题，就不仅要一反过去封建主义的思想认识，同时也不能满足于近代初期的那些属于表象的片面的考察；他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对一般财政经济措施，都力图从本质上，从内部联系上，从总体关系上去把握问题。他以为在英格兰，特别是在爱尔兰所采取的一些财政经济措施，其所以弊害百出，顾此失彼，引起民穷财匮的状况，就是由于统治者没有对全国人力物力财力做全面摸底工作和统计工作，以为任意征课，没有关系，而不了解“天生蒸民，有物有则”的道理。“正当的理性”，“自然的法则”，是不能欺负的，是不能按照人们自己的主观愿望去改变的。对于它们的研究考察，必须从经验事实出发，“用数字、重量和尺度，来表达自己的想说的的问题，只使用来自人们的感觉的论据，只考察在自然中有可见根据的原因。至于那些以个人的容易变动的思想、意见、胃口和情绪为依据的原因，则留待别人去研究”，这些话，虽是在他以后写作于七十年代的论著《政治算术》中才明确讲到的（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8页），但他在写这部《赋税论》时，已经是在应用这个独特的方法论。现在我们看他是怎样展开说明的。

二

关于配第在《赋税论》中，就田租、口赋、房产税、关税、什一税、国内消费税乃至货币利息、货币改变价值等方面所作的具体改进建议，在我们今天看来，已没有何等重大意义，而从理论上感到重要的，宁是他对所有这些方面的财政税制问题的讨论分析，都归结到它们最本质的因素和内在的相互联系。为了说明的便利，且分

別指出以下几个重要的論点:

第一,作者认为,关于財政收支和稅制問題,单从現象上来討論是非得失,永远也得出正确的結論。在他看来,那都是属于錯綜复杂的“上层建筑”的事体,必須从它的基础入手。种种色色的征課,無論经历多少轉折,最后終归是落到土地和劳动的收入上。他在《賦稅論》第四章論各种收入的方法中,就讲到一国居民“应將他們一切土地和劳动所得收入的二十五分之一扣除下来,充作公共用途”。賦稅不論征課到哪种所得或財源上,財富的最后源泉,終归是土地与劳动;土地为財富之母,而劳动則为其父,这是配第的有名的格言。

第二,在土地和劳动这两种財富源泉的收入中,他更进一步分析了这两者承担賦稅的本质关系,作为財富之母的土地上的生产物,是由作为財富之父的、更有主动作用的劳动生产出来的。当生产劳动生产物的劳动者从他們劳动条件——土地分离以后,在原則上,不能期望由他的所得承担起任何額外負担(尽管实际上各种間接征稅和由貨幣貶值所引起的損失,还会落到他們肩上),結局,在一方面,社会財富的来源虽然是土地与劳动,課稅的最后对象,都只能加担在土地地租及其派生的收入上,而同时,土地能够提供多少地租,又要看在土地上耕作的劳动者的劳动,有多大部分是維持自己的最低生活所必要的,有多大部分是在这以上的剩余的。他明确地告訴我們:“假定一个人能够用自己的双手在一块土地栽培谷物,即假定他能够做为耕种这块土地所需要的种种工作,如挖掘、犁、耙、除草、收刈、將谷物搬运回家、打脫簸淨等等;并假定他有播种这块土地所需的种子。我认为,这个人从他的收获之中,

扣除了自己的种子，并扣除了自己食用及为换取衣服和其他必需品而给与别人的部分之后，剩下的谷物就是这块土地一年的自然的真正的地租。”(本书第43頁)这說明，地租是剩余劳动的产物。在必須让劳动者能維持其最低生活要求，同时又是把地租作为劳动剩余生产物的代表形态的限內，所有的課稅，是只有加担在地租及其諸种派生收入上，始能容許农业生产不受阻碍地有所发展。在这里，配第已经在实质上触到了剩余价值的問題，虽然他沒有提到这个名詞，但在說明商品价值的基础上，已把它的含义包括在里面了。

第三，上述这种地租与稅收的本质关系，人們自始沒有明白地察觉到，为什么呢？在許多原因中，配第以为是他們被商品及貨币流通的錯綜复杂的表象弄糊塗了，沒有想到，在一切收支关系中，在一切交换关系中，有一个判定它們是否平均，是否均衡，是否公平合理的基础或計量标准。当劳动生产物采取商品形态，特别是土地剩余劳动生产物采取貨币地租形态的时候，由什么决定商品价值的問題，早已提到人們日常经济生活中了，价值規律早已在人們沒有意识到它的存在时，就发生作用了。配第以为在財政经济上的許多乱子，就出在这种不了解情况的无知方面，他以为“所有物品都是由两种自然单位——即土地和劳动——来評定价值，換句話說，我們應該說一艘船或一件上衣值若干面积的土地和若干数量的劳动。理由是，船和上衣都是土地和投在土地上的人类劳动所創造的。因为事实就是这样，所以如果能够在土地与劳动之間发现一种自然的等价关系，我們一定会感到欣慰”。这显然是沿着他前面以土地与劳动为一切财富源泉的思想线索貫串下来的。

. v .

不过，作为决定价值的最后因素来说，他对这两者并不是等同看待的，他接着说：“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单用土地或单用劳动来表现价值，就能够和同时用土地和劳动这两种东西来表现价值一样妥当，甚或更加妥当；同时，也能够像把便士还原为镑那样容易而正确地，将这一单位还原为另一单位。”（本书第45页）尽管他在这里没有指明，是应当把劳动还原为土地，还是把土地还原为劳动，他往后似乎专门把劳动作为决定价值的标准了。大家都知道他讲了这一段名言：“假如一个人在能够生产一蒲式耳谷物的时间内，将一盎斯白银从秘鲁银矿中运来伦敦，那么，后者就是前者的自然价格。如果发现了新的更丰富的银矿，因而获得二盎斯白银和以前获得一盎斯白银同样容易，那么，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现在谷物一蒲式耳十先令的价格，和以前一蒲式耳五先令的价格，是一样便宜。”（本书第52页）在这段话里，我们知道配第所谓自然价格，就是价值，就是生产一种商品所费的劳动，价值量的大小，就是取决于劳动时间的长短，而且劳动生产力提高了，所生产的商品里的劳动减少了，它的价值也相应降低了。这都是劳动价值理论的最根本命题，把这些和前面谈到的剩余劳动生产物转化为地租及其派生所得联系起来看，就不难理解，他已经无意中把地租当作剩余价值的代表形态，而把其他所得，如利息等等，当作其派生形态来处理了。他在资本主义最初期阶段，不能像在一百多年后的亚当·斯密、李嘉图那样，把利润作为剩余价值的代表形态，那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而且，配第还没有停止在这里，他进一步把这个价值尺度，拿来衡量一切所得形态相互间的比价关系以及各种课税负担的可能转嫁关系了。

第四，当他肯定了商品的价值由体现在它里面的劳动量决定这个命题，整个劳动生产物价值分解在各种所得间的比例关系，就不再是含糊籠統的，而是可以用数字来说明的了。全部土地劳动生产物或全部谷物，有多大的价值，值多少货币，就看同时銀的生产者以同等劳动生产出了多大銀量，后者就是前者的货币价值。劳动者所得的工资，是由他生活所需的资料或其价值决定的，地租或作为地租的谷物，能值多少货币，“就看另一个在同一时间内专门从事货币生产与铸造的人，除去自己的费用以外还能剩下多少货币。”（本书第43頁）在配第的时代，地租是作为这种剩余价值的代表形态显露它的作用。因此，在价值问题的说明上，他只着重地讲到工资、地租、利息这三个所得形态及其关系。本来，在全部劳动生产物价值中，除去了非常明确的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资料价值外，其余就是归属到地租及其派生所得项下，但这是科学分析的结果，而且劳动者的最必要的生活资料，严格说来，也还是一个不大容易确定的可变数，而日常进行分配，总得有一个比较客观的依据。地租乃至利息，为什么是那么多？为什么更多或再少就行不通？在这里，他特有創見地提出了土地的使用权的价值问题，以及与此相应的货币的使用权的价值问题。对于地租或土地的使用权的价值，他是这样说的，“如果我们能够发现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的自然价值，那即使我们发现的不见得比上述使用权的自然价值好多少，我们也会觉得喜慰。……在发现地租或一年使用权的价值后，我们就要问，一块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的自然价值相当于多少年的年租？如果我们说年数无限，……是不合理的。……我认为任何一块土地自然所值的年租年数，等于这三代人（即祖、父、孙）通常可以

同时生存的年数。我們估計英格蘭这三代人可以同时生存的年数为二十一年，因此土地的价值也大約等于二十一年的年租。”(本书第45—46頁)不論配第根据如何的理由，要說明人們为什么只考虑到二十一年以内的事，毕竟是非常勉强的；事实上，他在同书中，又曾讲到爱尔兰的土地价值，和七年的年租額相等，那就显然不能自圓其說了。馬克思就这点力說配第的“卓越天才”，并不是因为他做了这样的假定，而是因为他把土地的价值还原为多少年的年租額的做法，是经济科学上的一个重要的发现，那就是，土地的价值，或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不外是預买一定年度的地租，不外是資本化的地租。在这种限度內，地租成为土地的利息了。这样的結論，从利息推論到地租，原是可以順理成章地达到的，但因为在他的时代，还不容許把利潤作为剩余价值的代表形态，只能把地租作为代表形态，所以他尽管是由地租来推寻利息，馬克思还是称許他，說他在邏輯上是应当如此的，否則就会完全破坏他的理論体系。不管推論的过程如何，終归得出了地租和利息相互联系轉化的結論。土地的租金是地租，貨幣的租金就是利息，他說，“說到利息，在安全沒有問題的情况下，它至少要等于用借到的貨幣所能购买的土地所产生的地租。”(本书第49頁)关于这一点，在地主经济封建制的中国，虽然在秦汉以后，就出現了地主、高利貸業者、独立商業者，成为三位一体的“通家”的局面，容易了解地租与利息的相互轉变过程，而在領主经济封建制的西欧，由于商业、高利貸業是由不能接近土地的异教徒经营，把地租与利息联系起来考察，还是近代初期的事；只要把它們联系起来考察，利息的神秘性，貨幣自行增殖的神秘性，就被揭露出来了。配第在揭露貨幣的这种神秘性

的当中,事实上,已无疑对一切用货币经营的工商业者的所得,提出了它们在正常的条件下,在合理的范围内,所可能挣到的限度。因为很显然,工商业经营者如得不到用同样多货币购买土地收租或放款取息那么多收入,他们是沒有理由不做地主或高利贷者的。他在这部論著中,已分別把这种倾向指出来了。从这里,我們已看到配第如何通过劳动决定商品价值这个基本命题,把他所理解的“上层建筑”现象,从内部关系上来全面加以把握了。不但如此,对于地租,他还第一次把它的两个級差形态指出来了。他告訴我們,“土地的优劣,或土地的价值,取决于該土地所生产的产品量对为生产这些产品而投下的简单劳动的比例的大小。”(本书第95頁)这个讲法,已经是說,土地价值的大小,地租的多寡,就看同量生产物在同面积土地生产出来,費了多少简单劳动。地租不是由土地引出,而是由劳动引出的。正因为如此,所以他說,如果倫敦附近各郡尽一切努力所生产的农产物,仍难满足需要,“那就必須从远处运来所需的物品,以供应市場需要,这样一来,距离較近的各郡物价一定上涨。或者是,如果上述各郡花費比現在更多的劳动来改良土地,使土地丰产,……那么地租就会因收成的增加超过所用劳动的增加,而成比例地上涨。”(本书第53—54頁)在这段話里,不但級差地租的两个形态都指明出来了,并且还把两个形态的相互关系,作了說明:即当地产品不够满足需要,就要耕种較远地区的土地,或者在近郊土地上增投劳动,增进劳动生产力,結局,都会使地租增加起来。当然,在利潤还没有成为独立的范疇的历史条件下,关系地租产生的生产价格、額外利潤这一些中間环节,在他还不是明确存在的。除級差地租而外,他在经济学上同样作了創設性的說明的,是

他关于货币必要流通量的提出；往后他还在《献给英明者》中，特别是在《货币略论》中，进一步讲到了一个社会周转一定商品额所需货币量的具体算法。由于在一切场合，他都强调用数字来说明问题，我们又发现，他对一切社会现象的平均倾向，尤其对劳动的平均数概念，在当时说来，确是一个有关认识社会现象的了不起的创见。从这种种方面我们已不难了解，配第实在为政治经济学奠下了相当广阔的基础。

最后，第五，我们还必须归结到这部书的出发点，看他是怎样用他的理论来解决他所面临的财政经济问题。他认为，在整个英国，特别在爱尔兰，财政收支状况是非常混乱的。不恰当的课征，不平衡的负担，紊乱不堪的货币，引起经济生活的脱节，产业的凋敝，社会秩序的发岌可危，而这些又要成为增加治安官吏，加多神职人员，扩大救济设备，扩增警察军队力量，从而进一步追加或新设征课名目的原因。至于为了摆脱财政困境，竟不惜向邻国寻衅发动战争，也是司空见惯的事，其后果就不堪设想了。在造成这种尴尬局面的许多原因之中，配第着重指出统治者对于全国“人口、财富、产业的情况一无所知”，对于一种财政措施，究竟会在各方面发生如何的影响，一无所知。由于一切心中无数，有所举措，就全凭兴趣，情感用事，或者至多不过是对当时财政压力的一种盲目反应。挽救之道，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是不成的。综合他在《赋税论》中的说明，有两点是特别值得重视的创见。其一是，他的财政计划，是从全国着眼，根据全国的人口、财富、产业的具体推算数字，看需要设置或只许设置多少政治机构、政法人员，多少教区和教职人员，多少医院和卫生人员，多少学校和教师学生，多少军队警察，发行

多少铸币，限定多少批发商和零售商。他以为所有这些方面，不够一定数量，固然会妨碍工作的推行，但若超过一定限度，还会出现更大的麻烦。这与他的另一点的创见联系起来看，就十分清楚了，那就是，他的财政改革计划，并不单纯是为了各方面活动的均衡，而更重要的，是在那种均衡中，贯彻着节约劳动，节约劳动时间的根本要求。全国的财富、总是由人力利用自然或土地创造出来；节省一份劳动，或把劳动用在更大更有利更多效果的事业和地区方面，就能够造出更多的财富。他建议把爱尔兰人移到英格兰，以便强制他们更好劳动；建议把产业设立在地位较便利、条件较适合的地区；建议把裁并的机关、教会、学校的冗员，使用到生产部门，用赋税及其他措施，使社会财富资金从无所事事游手好闲者手中，转移到勤勉而有经营事业能力者手中；利用那些消耗社会财富的乞丐、盗贼的劳力，去兴建各种会增进社会财富的公路桥梁堤坝等等公共工程；……所有这许许多多的建议，归根结底，无非是更有效地榨取劳动力，节约劳动力的使用，增进劳动生产率，以符合新兴商工市民阶级的要求，马克思说，他在这些要求中，还天才与大胆地作出这样的建议：“把爱尔兰和苏格兰高地的居民和动产移到大不列颠的其余部分。这样，劳动时间可以节省，劳动生产力可以提高，而国王与臣民将变得更加富强。”（《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6页）他极力强调“人的价值”，强调要尽可能地把劳动者的那怕一点点余力，都榨取出来。有一分劳动力没有用上，他就以为是失了一分社会财富；对他来说，利用劳动价值学说为资产阶级服务，算是做得很到家了。

三

配第在他的研究方法及其經濟理論方面表現的天才創見，馬克思在他的幾部經濟名著：《政治經濟學批判》、《資本論》、《剩餘價值學說史》乃至《反杜林論》的《〈批判史〉論述》中，都給予了極高的評價。雖然他沒有忘記提到這位傑出人物的政治品格，說“這個思想銳敏的、但是特別輕浮的軍醫，既能帶着克倫威爾之盾劫掠愛爾蘭、又能夠為這種劫掠向查理第二跪求男爵稱號，……”（《政治經濟學批判》，第26頁）寥寥的幾句話，把他的品格面貌和盤托出了。他不僅是一個大殖民主義者，還是一個新貴族。我們認識到，英國資產階級革命的特點，就是資產階級與新貴族合作。所以，他的貴族身分，並沒有妨礙他為資產階級服務的政治經濟學作出貢獻。作為資產階級前進歷史階段的思想拓荒者或政治經濟學的奠基者，我們從人類進步思想遺產的角度來看，所應注意的，寧是他所處的過渡時期和未成熟的历史條件，限制了他的天才的發揮，限制了他的豐富含蓄的思想內容的更系統的更明確的表現。無論就他的基本的勞動價值學說來講，就他在價值學說基礎上的分配理論來講，抑或是就他用勞動價值學說，用分配理論來建議的財政改革新計劃來講，儘管用當時的具體歷史條件來衡量，是天才的，是深刻的，是全面的，是接觸到本質的，但在很大程度上，沒有脫離素朴的、零碎的、還有些雜亂的狀態。例如，關於勞動決定商品價值，他確是很有創見的提出了這個命題，但是，那是什麼勞動呢？勞動的二重性問題，他固然完全沒有接觸到，就是社會必要勞動量的問題，他也只有一點非常模糊的概念。他在後來於1665年寫出的《獻給英明

人士》論著中，虽曾漠然讲到死劳动和活劳动的問題，可是这两者在生产过程中，前者只是轉移价值，后者才創造价值的区别，他是連想也沒有想到的。单就这点來說，已不难了解，他之所謂劳动决定价值，不但对劳动的概念不大明确，对于如何决定价值的过程，更是理解得极其含糊，而就价值本身說，他不仅沒有把握价值实体、价值量、价值形态这些根本概念，在他的說明中，連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区别，价值与价格的区别，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区别，也是不很清楚的。至于对地租与利息的分別解释和統一說明，在利潤这个名称还是放在地租項下来处理的历史条件下，他虽有再大的天才，也是无法說得系統而透彻的。至于他的方法，誠然是沿着培根的崇实主义的道路发展过来的，拿事实来，拿数字来，把理論或建議建立在可以量計指数的根据上，但也許因为社会经济調查統計工作，是要在資本主义经济組織漸臻严密的历史条件下，才有可能做得好一些，他在全书中，就每項事业，每种設施，每一个具体建議所提出的数字，几乎全是出于推測估計，由一种估計到另一种估計。用数字来講話，是較能了解情况，較有說服力的，但假設的数字，是要减低效果的；后来和他同样重視事实的亚当·斯密，竟有些怀疑他的方法的效果，可能是从这里出发的。但不論如何，他在現代計量经济学上的开山祖的地位，和他在政治经济学上的奠基者的地位，是一样无可爭議的。我想，研究财政经济的人，如果沒有把他看作是現代資產階級财政理論的首屈一指的导师，那也是数典忘祖。

配第关于政治经济学、統計学乃至财政学的巨大貢獻，虽然主要表现在《賦稅論》中，但讲他的整个学說的影响，却是不能不連帶他往后陆续問世的《獻給英明人士》、《政治算术》、《爱尔兰政治解

剖》、《貨幣略論》等論著一起考慮的。馬克思在《剩餘價值學說史》中，已就他對後起的經濟學者如諾芝、如洛克等的影響作了說明；由於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包括古典派在內），一般地不肯把他的理論中受到前人影響的出處，像馬克思在《資本論》等著作中所作的那樣，明白指點注釋出來，但蛛絲馬腳，總是不難找到一些線索的。即以斯密的大著《國富論》來說，其中有許多論點，就分明也可以從配第《賦稅論》那里探出它的淵源的。當然，作為政治經濟學的奠基理論，每個資產階級古典經濟學者，乃至馬克思主義者，都是直接間接多多少少受到它的一些影響的。

而我們在這裡倒要特別指出這一點：當資產階級已經取得了政權，已經確定它的統治地位，並且已經逐漸感到它的敵對階級——工人階級的運動的威脅的時候，它再也不對科學的經濟學，不對以勞動價值為基礎的古典經濟學，感到興趣，甚至愈來愈抱反感了。為了反對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說，他們的經濟學者早就把反對亞當·斯密，特別是反對李嘉圖，作為反對馬克思的一種手法。當代最有影響的壟斷資產階級的代言人凱恩斯，就最痛恨李嘉圖，他說他反對李嘉圖，就是要從根底摧毀馬克思經濟學的基礎。當前風靡資產階級經濟論壇上的大大小小的凱恩斯主義者，正多方宣揚國民收入理論、擴大國家支出理論、赤字財政理論、通貨膨脹理論……其基本特點，就是否定勞動價值學說（甚至否定任何價值學說），即否定威廉·配第所特別強調的基礎，而只是在各種“上層建築現象”方面兜圈子，尋求解決財政危機、經濟危機的單方。所以，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表本主義性質的危機開始發生的時刻，就已經是科學的經濟學的危機的時刻，而在資本主義尚未徹底滅亡以